

# 窩打老道山福音堂

## 團契/小組查經資料

### 第十一課：「跟從主旨？肉體滿足？」

#### （彼得前書 四：1~11）

#### A. 跟從主旨？肉體滿足？如何是好?!!

(1) 星期日午堂聚會已告爆滿，很多未信主的來賓在午堂時要站著聚會，牧師要求多些主內弟兄姊妹主動轉往早堂，而早堂的內容將與午堂一樣。你聽了之後有些感動，但想起每星期只有一天可以遲些起床，心中實在掙扎，如果真的有此需要，你會怎樣決定？

(2) 逃避痛苦/艱難是人之常情，但這裏聖經卻教導讀者有受苦的心志。何解？

a.) v.1a \_\_\_\_\_

b.) v.1b \_\_\_\_\_

c.) v.2 \_\_\_\_\_

(3) v.1b 「在肉身受……斷絕了」是否指受苦能使人更聖潔？

(4) v.2~5 彼得提醒我們不要再行往日跟從人的情慾的行為，這些行為是什麼？

\_\_\_\_\_

(5) 他指出什麼原因叫我們不要再行了？

a.) \_\_\_\_\_

b.) \_\_\_\_\_

(You have had enough in the past of the evil things the godless enjoy ..... But just remember that they must face the Judge of all .....)

(6) 第 5-6 節是否指人死了仍有機會聽福音？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### B. 為何不喜歡我？

(1) 聖經怎樣解釋基督徒會遭迫逼？

(2) 你有沒有類似的經驗？你當時心情如何？

(3) 為什麼基督徒不用怕他們，也不用忿忿不平？

(4) v.7 與 v.5 有何關係？

\_\_\_\_\_

## C. 結局已近，如何自處？

(1) V.7-11 萬物的結局既近，聖經教導我們什麼是重要要做的？試根據這幾節列出來：

---

---

---

(2) 愛能遮罪，這豈不是縱容？

---

(3) 這裏列出一些切實相愛的具體行動，例如

---

(4) 彼此切實相愛與當時基督徒受迫逼的現況有何關係？

---

(5) 今天香港基督徒面對與我們信仰完全相反的價值觀，我們可如何互相支持？

---

---

(6) 實踐 7-11 終極的目的是什麼？

---

(7) v.10 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這句經文，你將會 / 已經怎樣實踐？這個星期你可以如何實踐？

## 附錄 A

### ☞ Q. 2

- a.) v.1a 跟從主的人，該效法基督，祂既寧願遵行神旨意受苦，我們也當跟從祂的腳縱行。
- b.) v.1b 有為義受苦的心志，就是作了決絕的選擇，寧願肉身受苦，也不犯罪。
- c.) v.2 有這心志，情慾便無法控制我們了。

### ☞ Q. 3，不是，受苦本身不能叫人更聖潔。

- 「當基督選擇為主受苦，顯示他為了選擇不犯罪，甘願受肉身之苦，所以祂已經選擇了與罪斷絕。」
- “Whoever has suffered for doing right has most definitely acted in a way which shows that obeying God, not avoiding hardship, is the most important motivation for his or her action.”
- …… “It commits us more firmly than ever before to a pattern of action where obedience is even more important than our desire to avoid pain.”

### ☞ Q. 4

…… for their neighbors are surprised that you do not now join them in the same wild profligacy.

Profligacy 原文 asotia 指全無控制地縱容自己去追尋歡樂，是引致金錢與生命的浪費。

### ☞ Q. 6

……v.6 主再來之前，救恩是 “already but not yet”，就是信主之人也難免肉身的死亡。不過雖然他們的「肉體按著人受審判」，但因曾有福音傳給他們，「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」，意即在主再來審判時，他們會得拯救。

## 附錄 B

### ☞ Q. 4

- 迫逼我們的，受審判的日子已近。
- 耶穌為我們受苦，上帝最終得榮耀，是我們的釋放者。